**｢做個精明通訊服務用家｣ 社區講座**

**申請表格**

致：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(電郵：oscarli@ofca.gov.hk／傳真：2116 2656)

現欲邀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（通訊辦）到本機構 （名稱）／本機構轄下 中心（名稱）舉行｢做個精明通訊服務用家｣社區講座，詳情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日期** | **星期** | **講座開始時間** | **主要對象****(婦女、青少年、長者)** | **人數** |
| *例子︰* | *2016年11月1日* | *二* | *上午10時* | *婦女及長者* | *50人* |
| 第一選擇 |  |  |  |  |  |
| 第二選擇 |  |  |  |  |  |
| 第三選擇 |  |  |  |  |  |

講座場地地址：

申請人： (先生/小姐) 職銜：

聯絡電話： 傳真/電郵：

申請人簽署：　　　　 日期：

中心印鑑：

本機構希望日後收到通訊辦的消費者教育活動資訊 □ 是 □ 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備註： | 1. 通訊辦將按先到先得原則處理社區講座申請。
 |
|  | 1. 為確保資源有效運用，講座人數達30人或以上的團體將獲優先考慮。
 |
|  | 1. 通訊辦會於收到申請表格5個工作天內回覆及確認安排，並於講座開始前兩星期聯絡提出邀請的機構確認參加人數。查詢請致電2961 6749。
 |
|  | 1. 講座所需設施如電腦、投影機、擴音器等等由提出邀請的機構提供。如有需要，本辦公室講員亦可自行攜帶手提電腦到場。
 |
|  | 1. 通訊辦保留編排講座日期及時間的最終權利。
 |
|  | 1. 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通訊辦用作處理講座申請、日後聯絡及相關用途，所有資料將絕對保密。
 |